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广茂农招〔2021〕1号

关于建立健全防范 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的有关要求，坚决杜绝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发生，建立健全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教育公平的公信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教电〔2021〕12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成立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部。认真落实高校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和完善体制机制，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采取最严措施，堵塞各种漏洞，确保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不再发生，牢牢守住教育公平正义的底线。

第二条 招生就业部加强录取信息管理，录取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布录取信息，提供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供考生或家长查询录取结果，公布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并在录取期间派人值守。

第三条 严格按照广东省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名册印制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应载明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录取专业等内容，由校长签发并加盖学校公章。新生录取通知书必须使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寄递，寄递详情单等由招生就业部及时归档、妥善保管，确保学生及时快速获取录取信息。

第四条 学校建立由招生就业部牵头的班主任、招生办负责人、分管校领导“三级审签”工作机制，在新生入学报到时，由班主任对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报名和录取数据进行逐一核查，并将现场采集的新生照片与高考报名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对存疑数据要提交招生就业部进行进一步核查。对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招生就业部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对新生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是否一致进行复查；同时由后勤保卫部组织新生入学体检，检测学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

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复查实行工作人员一人复查、一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与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核实存疑信息。对复查存疑的考生，由招生就业部组织人员专门调查，对于查实的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冒名顶替入学以及其他违规录取的新生，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学校在完成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后，教务部按照学籍电子注册要求，依据审定的新生学籍注册名单，明确专人及时登录学信网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确保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同时同步建立自身的电子学籍信息库。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完成后，教务部要督促指导所有新生及时登录学信网核查个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核实纠正。学籍管理部门要对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教务部严格按照高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学历证书颁发和电子注册，建立健全学历证书核查机制，由学生管理、教务和学生所在院系联合审定毕业生资格，及时完成学历电子注册。教务部须将学生毕业照片与录取照片、入学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对人像比对不一致的暂不颁发学历证书，对违反招生规定、无学籍、空挂学籍或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不得颁发学历证书；无合格学历证书，不得电子注册。学历注

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第九条 由教务部牵头进一步完善学籍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做好学籍档案收集整理、检查核对、鉴别归档、保管使用、转送移交等工作。学籍档案应包括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籍变动、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历注册信息等内容，确保从学生报到入学到毕业离校全过程学籍档案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学校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学籍档案电子化，采用纸质、电子等多种保存形式，确保学籍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条 由主管副院长负责牵头，纪检审计部、招生就业部、后勤保卫部、教务部、学生工作部、财务部等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高校考试招生（含特殊类型招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学籍学历管理的政策法规，制订本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方案，明确组织领导、工作内容、程序步骤、职责分工、监督管理等工作要求并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信访举报工作机制，对考试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落实和制度建设情况开展检查，对可能发生冒名顶替、替考等违规行为的关键环节加强监督。工作要抓实，持续保持坚决惩治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的高压态势，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不能水过地皮湿，不了了之。对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权力、失职失责

等情形，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考试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审核各环节必须专人负责，建立“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终身追究制。对信访举报的问题线索，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